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6〕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 下达 2026 年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 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计划生育协会，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计划生育协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下达 2026 年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由各地计划生育协会用于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相关工作，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区）	省级补助金额
合计	1874.00
福州市小计	103.50
福州市本级	45.00
仓山区	4.00
马尾区	5.00
闽侯县	15.00
连江县	7.50
罗源县	10.00
闽清县	17.00
宁德市小计	243.00
宁德市本级	30.00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
蕉城区	23.00
古田县	16.00
屏南县	18.50
周宁县	18.00
寿宁县	19.00
福安市	26.00
柘荣县	24.50
福鼎市	32.00
霞浦县	21.00
莆田市小计	145.00

市、县（区）	省级补助金额
莆田市本级	15.00
仙游县	27.50
荔城区	23.50
城厢区	30.50
涵江区	23.50
秀屿区	17.50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	7.50
泉州市小计	141.50
泉州市本级	15.00
鲤城区	2.00
丰泽区	30.00
洛江区	5.00
泉港区	6.00
石狮市	8.00
晋江市	11.00
南安市	9.50
惠安县	4.50
安溪县	19.00
永春县	6.00
德化县	25.50
漳州市小计	343.50
漳州市本级	48.00
芗城区	22.00
龙文区	33.50
龙海区	19.50
长泰区	27.00
漳浦县	23.50

市、县（区）	省级补助金额
云霄县	12.00
诏安县	43.00
东山县	15.50
南靖县	31.00
平和县	19.50
华安县	21.00
漳州经济开发区	4.50
常山开发区	3.50
漳州台商投资区	10.00
古雷经济开发区	1.00
漳州高新区	9.00
龙岩市小计	281.00
龙岩市本级	15.00
新罗区	59.00
永定区	36.50
上杭县	30.50
武平县	39.00
长汀县	35.00
连城县	30.00
漳平市	36.00
三明市小计	323.50
三明市本级	15.00
三元区	31.00
永安市	55.00
明溪县	27.50
清流县	23.00
宁化县	33.00

市、县（区）	省级补助金额
建宁县	26.00
泰宁县	28.00
将乐县	26.00
沙县区	20.00
尤溪县	20.00
大田县	19.00
南平市小计	289.00
南平市本级	15.00
延平区	21.00
建阳区	28.00
邵武市	41.00
武夷山市	39.50
建瓯市	25.50
顺昌县	28.00
浦城县	25.50
光泽县	22.00
松溪县	27.50
政和县	16.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0

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补助区域	有关市、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资金总额			1874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主要内容是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深化生育关怀行动，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围绕婴幼儿、青少年、育龄群众等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青春健康、健康知识进万家等健康促进项目，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新型生育文化，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推动三孩政策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计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促进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金秋助学人数	≥600人		≥96人	≥43人	≥65人	≥119人	≥76人	≥119人	≥76人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以上家庭健康服务阵地数量	≥40个	≥2个	≥7个	≥4个	≥3个	≥5个	≥5个	≥7个	≥7个	
		支持省级以上暖心家园数量	≥50个	≥2个	≥6个	≥3个	≥1个	≥10个	≥8个	≥10个	≥10个	
			新建“向日葵亲子小屋”数量	≥20个	≥3个		≥1个	≥4个	≥2个	≥5个	≥4个	≥1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小计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试点单位数	≥10个		≥1个	≥1个	≥1个	≥2个	≥2个	≥2个	≥1个	≥2个	≥2个		
			优生优育阵地服务验收合格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质量指标	“向日葵亲子小屋”服务活动验收合格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青春健康宣传倡导、同伴教育等系列活动验收合格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省级以上暖心家园五类活动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金秋助学受助对象“一人一档”建档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规定期限内开展生育支持行动专业化队伍能力提升活动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金秋助学受助学生年内补助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婚育观宣传倡导覆盖县(市、区)数	≥35个	≥2个	≥4个	≥1个	≥3个	≥5个	≥7个	≥7个	≥7个	≥6个	≥6个		
			金秋助学当年毕业学生跟踪回访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